

岑溪市司法局党建室材料（物品）合同

甲方：岑溪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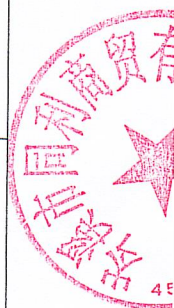
乙方：岑溪市同利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就乙方单位为甲方单位提供广告的制作服务，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协议，供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一、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需要制作的内容要求完成相关设计及制作安装工作。

二、广告制作费价款及结算方式

制作 内容	材质	长 (米)	宽 (米)	制作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四楼 楼道 党支 部架 构图	1.5cm 厚 PVC 割 字、造型、UV 直喷（光面亚克 力膜）	1.7	1	1.7	平方 米	350	595
四楼 楼道 党建 引领	1.5cm 厚 PVCUV 直喷（光面亚克 力膜）	0.82	1.22	1	平方 米	350	350
四楼 楼道 清廉 机关	1.5cm 厚 PVCUV 直喷（光面亚克 力膜）	0.82	1.22	1	平方 米	350	350
四楼	1.5cm 厚 PVCUV	0.82	1.22	1	平方	350	350



楼道 职能 划分	直喷（光面亚克力膜）				米		
合计：							1645

1、

制作费金额为，小写：1645 元，大写：壹仟陆佰肆拾伍元整。

三、在广告的制作、运输、安装过程中所有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负责，要全程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四、乙方制作的广告质保 1 年，在安装完成后，1 年内乙方免费负责维修。

五、验收及付款方式：乙方在安装招牌完工后，甲方进行现场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需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款，乙方应开具相应发票给甲方。

六、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加盖甲、乙双方公司印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认可自款项结清的同时，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涉及的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

3.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签章)

2025 年 5 月 23 日

乙方：岑溪市同利商贸有限公司

对公帐户：4005120101113076503



代表：(签章)

2025 年 5 月 23 日